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涉及行政审批的行政规章修改、废止、保留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36_329386.htm 【发布单位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【发布文号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8号 【发布日期】2004-06-30 【生效日期】2004-07-01 【失效日期】----- 【所属类别】国家法律法规(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8号) 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涉及行政审批的行政规章修改、废止、保留的决定》经2004年6月2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。本决定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。 局长：郑筱萸 二 四年六月三十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涉及行政审批的行政规章修改、废止、保留的决定 为保证《行政许可法》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的顺利实施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3〕23号）和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安排的 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3〕99号）要求，现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涉及行政审批的行政规章修订、废止、保留情况予以公布。现行行政规章中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与《行政许可法》不一致的，依照《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执行。 一、涉及行政许可，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进行修订的行政规章9项：（一）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修订）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16号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；（二）《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18号《医疗器械生产企

业监督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；（三）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9号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；（四）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1号《药品包装用材料、容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同时废止；（五）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暂行规定》同时废止；（六）《医疗器械说明书、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0号《医疗器械说明书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；（七）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5号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同时废止；（八）《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6号《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同时废止；（九）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7号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同时废止。

二、涉及行政许可，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不需要修改的行政规章3项：（一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7号《医疗器械新产品审批规定》（试行）；（二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4号《药品进口管理办法》；（三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涉及行政许可，需要等国务院相关条例发布后再行废止或者修改的行政规章2项：（一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2号《麻黄素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；（二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《咖啡因管理规定》。

四、

涉及行政许可，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的要求予以废止的行政规章1项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1号《戒毒药品管理办法》。五、涉及非行政许可审批的行政规章，不需要修改的1项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5号《药品行政保护条例实施细则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